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林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接獲林先生通知，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香港時間)早上已辭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較後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以下文件：

- (a)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163條，就雲頂香港清盤的呈請書(「**呈請**」)；及
- (b) 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以擬定及提出有關雲頂香港的債務及負債的任何重組建議(「**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傳票。

本公司亦從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得悉，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就呈請及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進行了單方面聆訊，並已頒令(「**命令**」)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的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黃詠詩女士及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3/F,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雲頂香港的聯席臨時清盤人(統稱「該等聯席臨時清盤人」)。根據命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促進及協助雲頂香港擬定及提出雲頂香港集團的財務債務重組，藉此使雲頂香港得以繼續持續經營，冀與雲頂香港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或者獲授權出售雲頂香港全部或若干資產，從而使雲頂香港債權人的價值及回報得以最大化。

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各為雲頂香港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提出的破產申請會引發違約事件，且從而將觸發雲頂香港公司集團本金總額2,777,000,000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項下發生交叉違約。雲頂香港於該等交叉違約融資安排項下的相關債權人可能有權根據彼等各自融資安排的條款要求償還債項及／或採取行動。

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雲頂香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無關連。

鑒於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先生亦為雲頂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雲頂香港之臨時清盤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的事件。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作出本公告，以匯報林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

除上文基於林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及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有關上述雲頂香港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林懷漢先生。